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交银施罗德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恒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9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少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盖婷婷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少成
任职日期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上海融昌资产管理公司研究员，中原证券投资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助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基金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10月担任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11月担任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11月担任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权益部副总经理，现任权益投资总监。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8月14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29日至2015年8月14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7日至2018年5月15日担任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7日至2018年6月7日担任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2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成长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5年3月24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519727 / 交银施罗德成长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07-02 / - 519692 / 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3-24 / - 519704 /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03-21 / 2015-08-15 519698 / 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05-29 / 2015-08-15 519753 / 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11-07 / 2018-05-16 519710 / 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11-07 / 2018-06-08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增聘王少成先生担任交银施罗德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本公告日起，交银施罗德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盖婷婷女士和王少成先生共同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消费新驱动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714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519714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5197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威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盖婷婷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威俊
任职日期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过往从业经历	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担任中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助理分析师，2008年9月至2009年4月担任北京鼎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助理，2009年4月至2010年10月担任中银万国证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担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2013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分析师，2016年1月20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7年6月13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7年8月25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股息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8年2月8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519710 / 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1-20 / - 519702 /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6-03 / - 004868 / 交银施罗德股息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8-25 / - 005004 / 交银施罗德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2-08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增聘韩威俊先生担任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本公告日起，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盖婷婷女士和韩威俊先生共同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启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8年7月27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8年8月24日

一、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启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根据2016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交银施罗德启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85号文）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7年2月24日生效。

根据《交银施罗德启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截至2018年6月28日终，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为3,206,779.3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214人，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6月26日、2018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就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事宜进行了公告和提示性公告，详见《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启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触发终止情形及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启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触发终止情形及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自2018年6月29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启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启通
基金交易代码：	A类:004207;C类:0042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灵活调整基金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股票行业配置比例，确定债券组合久期和债券类别配置；在严谨深入的股票和债券研究分析基础上，自下而上精选股票和债券；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获取投资组合的较高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启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最后运作日：2018年6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8日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3,240,142.23	短期借款	-
结算备付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存出保证金	40,229.87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其中:股票投资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债券投资	-	应付赎回款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20.43
基金投资	-	应付托管费	253.41
衍生金融资产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付税费	-
应收利息	1,181.04	应付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付利润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负债	73,000.00
其他资产	-	负债合计	74,773.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04,191.78
		未分配利润	202,587.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6,779.30
资产合计：	3,281,553.14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3,281,553.14

四、清算报表附注

1、基金基本情况

交银施罗德启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11月28日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交银施罗德启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8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银施罗德启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启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于2017年2月14日至2017年2月20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交银施罗德启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验资报告”验证，并由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交银施罗德启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7】468号）予以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2月24日生效。本基金募集期间扣除认购费的实收基金（本金）人民币600,003,135.83元，折合600,003,135.83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初始销售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54,000.72元，折合54,000.7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600,057,136.55份。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银施罗德启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交银施罗德启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启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触发终止情形及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2018年6月28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6月29日全部进入清算程序。

2、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截至2018年6月28日终，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为3,206,779.3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214人，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

3、清算起始日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启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触发终止情形及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自2018年6月29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18年6月29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例示。

五、清算情况

自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7月27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启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但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保证金为人民币40,229.87元，其中40,229.87元于2018年7月03日划入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0元。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520.43元，该款项于2018年7月4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253.41元，该款项于2018年7月4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73,000.00元，具体为应付审计费人民币25,000.00元、应付信息披露费人民币48,000.00元，其中应付审计费已分别于2018年7月26日支付人民币25,000.00元；应付信息披露费已分别于2018年7月12日支付人民币48,000.00元。

4、清算期间的损益情况

自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7月27日止清算期间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清算收益	
利息收入（注1）	4,241.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
清算收入小计（1）	4,241.28
二、清算费用	
银行划款手续费	-50.00
交易费用	-
其他费用	-
清算费用小计（2）	-50.00
三、清算净收益（1）-（2）	4,191.28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7月27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利息。

注2：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6月28日基金净资产	3,206,779.30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4,191.28
减:2018年6月29日确认的净赎回款	845.53
二、2018年7月27日基金净资产	3,210,125.0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2018年7月27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3,210,125.05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从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18年6月29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截至2018年7月27日止的应收利息共计人民币5,422.32元（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于清算款划出日前划入托管账户。2018年7月27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交银施罗德启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交银施罗德启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und001.com）查阅。

3、查阅方式

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交银施罗德启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年8月24日

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8年6月25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8年8月24日

一、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根据2016年3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96号文）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7日生效。

根据《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5月15日表决通过的《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5月16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5月16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5月16日，自2018年5月17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自2018年5月17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裕兴纯债债券
基金交易代码：	5197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较高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趋势、货币及财政政策趋势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类别配置策略，在严谨深入的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政府债券、信用债等不同债券板块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等风险的品种。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最后运作日：2018年5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18/05/16		2018/05/16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2,895.54	短期借款	-
结算备付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12,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其中:股票投资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债券投资	12,012,000.00	应付赎回款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17.58
基金投资	-	应付托管费	572.51
衍生金融资产	-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20.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其他应付款	-
应收利息	347,660.23	应付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付利润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负债	86,720.00
其他资产	-	负债合计	90,530.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920,934.85
		未分配利润	361,09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82,025.15
资产合计：	12,372,555.77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12,372,555.77

四、清算报表附注

1、基金基本情况

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3月11日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9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于2016年8月31日至2016年9月1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验资报告”验证，并由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6]2125号）予以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2016年9月7日生效。本基金募集期间扣除认购费的实收基金（本金）人民币200,061,410.40元，折合200,061,410.40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初始销售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36,010.44元，折合36,010.4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200,097,420.84份。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除外）。

根据《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5月15日表决通过的《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5月16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5月16日，自2018年5月17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2、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鉴于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已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4月9日发布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8年5月15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自2018年5月17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

3、清算起始日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2018年5月17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18年5月17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例示。

五、清算情况

自2018年5月17日至2018年6月25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0元。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共计347,660.23元，其中347,210.96元于2018年5月23日按实际金额划入托管账户；449.27元于2018年6月21日按实际金额划入托管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0元。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0元。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717.58元，该款项于2018年6月5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572.51元，该款项于2018年6月5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1,520.53元，该款项于2018年6月5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0元。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86,720.00元，其中应付信息披露费人民币52,000.00元已于2018年5月18日、2018年6月8日支付。债券账户维护费和预提银行费用人民币4,720.00元已于2018年6月1日支付。应付审计费人民币30,000.00元已于2018年6月25日支付。

4、清算期间的损益情况

自2018年5月17日至2018年6月25日止清算期间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清算收益	
利息收入（注1）	18,933.77
债券利息收入	7,061.92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16.00
清算收入小计（1）	27,711.69
二、清算费用（2）	
清算费用小计（2）	-
三、清算净收益（1）-（2）	27,711.69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8年5月17日至2018年6月25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注2：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所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5月16日基金净资产	12,282,025.15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27,711.69
减:2018年5月17日确认的净赎回款	-
二、2018年6月25日基金净资产	12,309,736.8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2018年6月25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2,309,736.84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从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18年5月17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截至2018年6月25日止的应收利息共计人民币2,785.40元（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于清算款划出日前划入托管账户。2018年6月25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und001.com）查阅。

3、查阅方式

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8-061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陕西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8月15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陕西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陕西省投资陕西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3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合同签署及手续。项目建设将由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陕西宏辉食品有限公司进行运营实施（子公司具体情况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项目的建设用地将由建设单位购买陕西省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有关本次对外投资的董事会决议及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人民政府就投资建设陕西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并签署了《招商引资合同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双方

甲方：三原县人民政府

乙方：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三原县人民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建设主要条款

1、陕西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3亿元人民币。

2、项目用地约100亩（最终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该宗地暂定位于高新区清河食品工业园，土地出让价格最终以国有建设用地公开出让会成交价格为准。

（三）合作双方主要责任

1、甲方主要责任：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实行“一站式”、“一条龙”服务；在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和备齐相关资料后，负责协调政府各职能部门，协助办理相关证照手续；保障乙方施工环境良好；及时提供必要资料；同时就乙方职工子女入学等问题享受与本县居民同等待遇。

2、乙方主要责任：

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收，支持当地经济发展；遵守国家和地方法规，严格服从甲方统一规划；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该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进行建设。

3、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落实相关的承诺，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存在未按合同约定落实相关承诺，甲方可按照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视甲方违约情况，采取解除合同、收回乙方占用的多余土地、扣除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等措施。

4、其它事项：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合作期间出现的各种纠纷，发生争议的事项由咸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在建设过程中，因国家土地、环保等政策调整、国家建设需要及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本合同为框架性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投资陕西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企业综合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签订的协议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3、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有关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尚未予以明确，后续能否按投资协议竞拍取得土地及按计划进行投资建设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新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如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该项目预